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陶中傑

電話：02-77365138

電子信箱：cctao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 中企署原函、附件2. 新創事業獎參選須知、附件3. 新創事業獎EDM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yda.gov.tw/>)以文號：1150016110及認證碼：14C6B0B22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「新創事業獎」選拔活動及徵件訊息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5年4月7日中企創字第11503002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（下稱中企署）辦理「新創事業獎」選拔活動，鼓勵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，樹立成功典範，以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氣。
- 三、旨揭獎項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tartup.sme.gov.tw/startupaward/>）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6月1日下午5時止，參選資格為107年6月1日（含）之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，參選組別分為科技產業組、創新傳產組、創新服務組。
- 四、檢附中企署原函、參選須知及EDM各一份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；如有疑問，請洽獎項工作小組傅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66-0812 轉 399，Email: monica\_fu@nasme.org.tw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